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公司2019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52,461,804.87元，净利润324,197,983.6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5,812,460.0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5,751,397.35元。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16,575,139.74元，扣除2018年度利润分配63,326,540.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5,554,570.16元，期末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为451,404,287.07元。母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为989,389,180.71元，其中，股本溢价为718,502,792.32元。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422,176,9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3,306,162.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33,265,407.0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

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又兼顾了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